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至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有关公告详见 2013 年 4 月 8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因需要完善上述担保授权议案的内容，经 2013 年 4 月 25 日的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撤销于 2013 年 4 月 2 日七届六次董事会提出的上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该项议案将不再提交至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